



WIPO/GRTKF/IWG/3/17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3月16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编拟的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

否认声明

本文件详细记录了参加处理知识产权(IP)与遗传资源(GR)及相关传统知识(TK)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的专家所提出的不同备选方案。

这些备选方案是由参与 IWG 全会的专家提出的。编写案文的起草小组努力以最准确的方式记载专家的意图，不做任何减损。此外，所提出的备选方案并不说明起草小组对各备选方案有任何协商一致或一致意见。

本文件不损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是否接受、修正、增加或删除本文中列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拥有完全的灵活性。

报告员的介绍

Ian Goss 称赞了起草小组主席 Tom Suchanandan 管理工作中表现的专业、尊重精神，考虑到所提供的案文成熟度不高，以及案文中所反映的观点有重要分歧，尤为如此。

他还对参与的专家表示感谢，他们确保起草小组的工作取得成功，小组的工作是在合作、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只偶尔进行一下程序讨论。考虑到与会人员的观点分歧，这对每个人及其以合作、善意的精神开展工作的意愿都是一种赞扬。的确，观点不时有分歧的各位专家协助拟定了措词，使针锋相对的立场得到明确。

他回顾了交给小组的职责范围。即对案文进行审查与合理化，以明确全会上表达的各种观点。这包括删除重复或类似的案文、处理不明确或含糊之处，并把不同的观点表述为明确的备选方案。小组无权写入新的想法或案文，或者删除全会期间专家提出的问题或想法。但是，为清楚起见，可能对文字进行了修改。

修订以后的案文明显比原文件长，这反映的是，为了使起草小组的工作做到清楚，决定不在案文中加括号，而是把不同形式和观点分歧作为不同的备选方案提出。这种做法的关键一点是可以让政府间委员会清楚地看出重要但有分歧的政策立场和问题，委员会为做出知情决定，需要这样。

例如，有一些备选方案非常相似，仅修改了一两个字，但是，这些修改影响很大。在目标 1 中，备选方案 3 和 4 唯一的区别是目标与谁有关方面的变化—获取/使用遗传资源的人，还是知识产权申请人。尽管仅修改了几个字，但却涉及到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即工作的范围。

基本上，尽管文件更长，但在关键问题和专家组内的分歧方面做到了清晰，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决策。

目 标 1

目标 1—备选方案 1

确保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者遵守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获取、使用和利益分享的具体条件。

目标 1—备选方案 2

确保获取/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者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其中包括社区的习惯法与程序。国家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当确定任何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以及遗传资源起源国或来源信息的提供。

目标 1—备选方案 3

确保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依照国内法和习惯准则，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以及遗传资源起源国或来源信息的提供。

目标 1—备选方案 4

确保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者依照国内法和习惯准则，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以及遗传资源起源国和/或来源信息的提供。

目标 1 的原则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承认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承认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对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用于开发发明的人，应当遵守国家立法，取得知识持有人的批准并请其参与。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国家有权决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用于开发发明的人，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批准并请其参与。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包括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目标 1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后接目标 1 说明]

说 明

报告员的介绍

目标 1 涉及确保希望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者遵守获取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

- 事先知情同意，
-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
- 提供来源信息。

与此有关的问题包括：

- 国家、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在实现这一目标中的作用和权利。
- 承认成员国之间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上的所有权安排存在大量不同，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土著人民、当地社区以及私有财产权。
-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仅狭窄地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关系，还是一些备选方案中反映的那样范围更大？
- 遗传资源的定义是否应当包括衍生物？

专家的意见

Pierre du Plessis 就本目标的语言使用作了一般性发言，这适用于文件的其余部分。他说，部分备选方案写有“衍生物”，部分则没有，因为在 IWG 中以及在起草小组中，关于遗传资源衍生物是否应当包括在讨论中有明显不同的意见。他说了自己的观点，至少非洲集团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同意，即由于《名古屋议定书》明确地至少把自然产生的生物化学合成物放在范围内，因此，不论政府间委员会开展何种工作，只有承认该范围并与该范围保持协调才有意义。他认为，应该把该问题在 IWG 给政府间委员会做决定的报告中加以指出。如何在闭会期间解决这一问题，与不同利益集团进行非正式讨论可能有用，以避免重复在最终从《名古屋议定书》的讨论中出现的决议之前的长时间辩论。

Kim Connolly-Stone 发表了三点意见，涉及了所有各项目标。她说，文件中含有若干政策备选方案，被呈现为政策目标。各项目标之间有某些重复。比如，目标 1 下面的原则也在其他目标中有所出现。她认为，一些目标与原则似乎超过了一项 WIPO 协定或某种 WIPO 成果的范围，距离知识产权制度也相当遥远。

Leslie Malezer 想知道，关于应当在目标 1 中处理的国际义务，决定主权和遗传获取属于何处是否是 WIPO 的职责，还是该权力实际上属于成员国或别的地方。在这个意义上，备选方案 3 和备选方案 4 偏离进了从土著人民的角度看不能接受的领域。关于目标 1 原则的备选方案 1、2、5 和 6，她指出，提到权利很好，但她不确定一部国际协定中将提到哪些私有财产权。她的理解是，在国际一级，每个人都有财产权。她不确定这是否是案文中所提到的权利。她很高兴看到明确提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她认为如果不提及国际人权原则和义务将是一个缺

陷。在其余四个备选方案，1、2、5 和 6 中，应该提到国际人权原则和义务，即使这意味着去掉对《宣言》的明确提及，尽管她当然支持这种提及。确保国际人权原则和义务成为这里的一部分，是 WIPO 本身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义务，也是 WIPO 成员国的义务。

Martin Girsberger 注意到纳米比亚的专家关于衍生物问题的发言。他指出该问题上存在着不同观点，并发表了两项意见。一是在衍生物问题上，《名古屋议定书》之前的谈判中进行了长时间的复杂讨论。最终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2 条中增加了“利用”遗传资源以及“衍生物”的定义，问题得以解决。因此，如果政府间委员会要重复这些讨论，他将感到非常遗憾。第二，给 IWG 以及给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根本没有提到衍生物的概念。两项任务规定只提到遗传资源。他认为，如果 IWG 讨论中包括衍生物，是超越了任务规定。

Steven Bailie 就“目标”和“原则”两词的技术含义发表了一般性意见。他认为整个文件中对某项是一项目标还是一项原则有一些混淆。他认为目标是要实现的东西，原则是相关的法律或准则。实现该目标也要有机制，而这些机制应当遵守议定的原则。他指出，目标 1 备选方案 1、2 和 4 似乎不与知识产权制度具体有关。他的理解是，《名古屋议定书》处理了这些目标。

Nicolas Lesieur 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专家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他认为一些目标和原则似超出了 IWG 讨论的范围。这似乎是整个文件的一个问题。在目标与落实原则和目标的机制之间似乎有一些混淆。

Debra Harry 对反复提到“根据国内法”表示关注。因为 IWG 的工作应当是制定国际标准，不是在国家一级建立 184 项标准。

Steven Bailie 指出目标 1 备选方案 3 第一行使用了“利用”一词。“利用”一词也在另一部国际文书《名古屋议定书》中使用，他的理解是，该词在该文书中的使用是指对遗传资源的化学和遗传性质进行科学研究和开发。他指出，如果这个含义要被用在这里，放在相关传统知识的前面，说不通。他看不出怎样对传统知识的化学和遗传性质进行研究和开发。

Ronald Barnes 指出，提及国内法不能接受。他说 WIPO 的发展中没有土著人民，他们需要成为国际体系的一部分，以便对抗和平衡他们无法控制的事情。他不赞同国家主权的思想，也不赞同目标 1 原则备选方案 3 中所暗示的那样，主权国家依照国内立法单方面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他指出，再一次开展一次标准设定进程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自决权非常重要。他不赞同各种会议中的参与情况。土著人民在这些会议中，坐在公交车后排。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在删除“或者”的问题上支持 Debra Harry。他指出在目标 1 原则 3 和 4 中，起草小组未使用“持有人”一词令人遗憾。该词对土著人民很重要，因为他们认为权利是集体的。如果一个个人拥有知识或者是知识的所有人，并不一定意味着知识是该人的财产。

Elena Kolokolova 想知道这项案文在未来能否得到遵守，因为对于商业界，最重要的问题是怎样的遵守法律和习惯法，然后向前走。在这份文件中，没有提到商业界需要拿出的具体东西。他指出，这里做出的所有决定均将落在商业界的肩膀上，他们将不得不遵守这些国家法规，甚至加以规避。他认为土著人民应当把其遗传资源作为一项比较优势加以使用。

Katrien Van Wouwe 支持瑞士专家关于衍生物所发表的意见。按她的理解，衍生物没有包括在 IWG 和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任务规定中。

N.S. Gopalakrishnan 认为目标与原则的表述有不同的方法。这取决于一个人怎样对待该问题，取决于一个人想怎样解决该问题。这是有不同备选方案的原则。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注意到目标 1 备选方案 2、3 和 4 最后一句中提到提供遗传资源起源国或来源信息。她指出这可能引发混淆，因为人们即使在知道的情况下也可以选择不说明起源国，他们可以仅说明来源。

Lilyclaire Elaine Bellamy 想知道关于澳大利亚专家就目标 1 备选方案 3 所发表的意见，是否可以考虑在第一行“利用”之前增加“使用和/或”。

Marcus Goffe 认为衍生物应当包括在讨论中。他在起草小组的宗旨问题上赞同印度专家。他认为应当研究原则表述、语言使用的方式。

Carmen Adriana Fernández Aroztegui 认为“衍生物”一词的使用应当非常小心地对待。这在《名古屋议定书》中已经有定义。衍生物含有从遗传资源中提取的生物化学元素，涉及衍生物的专利申请可能与只提到遗传资源本身的专利申请区别处理。

目 标 2

目标 2—备选方案 1

防止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和/或恶意授予知识产权。

目标 2—备选方案 2

对此类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是非法取得的，防止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知识产权。

目标 2—备选方案 3

发明相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创造性的，防止对其错误授予专利。

目标 2—备选方案 4

防止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关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错误和/或恶意授予知识产权。

目标 2—备选方案 5

确保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生命和生命形式专利，因为它们不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

目标 2—备选方案 6

防止在没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没有共同商定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条件相关安排以及不符合公开要求的情况下授予知识产权，提高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透明度。

目标 2—备选方案 7

提高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透明度。

目标 2 的原则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规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公开以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关键检查点。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在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在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上文(a)、(b)和(c)项列出的救济，适用时不得使有关客体进入公有领域。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在承认土著人民自决的同时，为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的法律确定性应当包括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制定公正公平分享利益的共同商定条件的义务。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为确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各族人民自决的国际法原则，自由政治制度下的土著人民需要受到得到土著人民认可的国际司法进程的保护，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将在出现关于其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争议时提供法律确定性。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7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有诚信和说明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背景信息，其中包括起源国或来源。

[后接目标 2 说明]

说 明

报告员的介绍

目标 2 涉及防止错误和/或恶意授予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在是否说明资格标准以及这些要求是什么方面有不同表述，例如：

- 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
- 无事先知情同意，无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安排,
- 不符合公开要求。

所提出的与这项关键目标有关的问题包括：

- 对于有关生命和生命形式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应否授予专利?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内部的确定性，包括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法律效果和后果，如撤销。
- 防止错误或恶意授予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专利中公开的作用和性质。
- 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引发争议时，用一种得到土著人民接受的国际司法进程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内部的确定性。

专家的意见

Steven Bailie 认为目标 2 中有两个不同目标。一个是备选方案 3，即在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时不应授予专利。而且备选方案 6 和 2 的目标似乎是在没有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和利益分享及共同商定条件时不授予专利。他想知道，“恶意”一词在备选方案 1 和 4 中是何含义，而且恶意是谁显示的，专利局、专利申请人还是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提供者。目标 2 备选方案 5 说，生命形式不应授予专利，因为它们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从技术专家观点看，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生命形式是可以用传统繁育技术，包括当地农民使用的技术以及遗传技术开发出来的。他对生命形式不具有新颖性和发明性的说法是否准确提出疑问。关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2，它看上去包括了一种实现目标的机制。关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3，最后一句说，列出的救济“不应使相关客体进入公有领域”。他想知道，如果专利内容已经被公布，信息是否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他注意到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与目标 1 相似。关于原则的备选方案 7 第三行，他想知道公布背景信息的目的是在专利审查中使用信息，还是决定是否已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那里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和利益分享、共同商定的条件。

Suseno Amien 注意到瑞士和比利时专家就衍生物发表的意见。他承认，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没有明确提及“衍生物”。但是，任务规定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为确保专利制度中对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保护也应当延及作为遗传资源一部分在发明中使用的衍生物。

Preston Hardison 认为，目标似乎与原则并不一致，因为专利局有多种职能，不只是防止。复审和撤销就是别的职能。应当增加提及撤销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他同意澳大利亚专家。公有领域问题需要得到政府间委员会更详细的处理。他强调，在一项专利的通常过程中，进入专利

的知识被披露。他想知道，如果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于开发专利产品的协议，那么专利中使用的传统知识处于何种地位。

Ken-Ichiro Natsume 想知道，关于衍生物是否属于任务规定的范围讨论在此处是适宜的。可以在例如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政治领域讨论。关于目标 2 备选方案 1，他同意澳大利亚专家关于恶意概念的观点。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一点。关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7，第二行提到“起源国或来源”。更好的作法是提及遗传资源的起源国或来源，因为来源可以是例如某个机构、基因库、甚至是超级市场。

Pierre Du Plessis 说，关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6，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当获得任何权利。他想把“专有权”改为“任何权利”。关于 Steven Bailie 提出的已公布专利是否应进入公有领域的问题，如果专利依据的申请没有事先知情同意、有虚假的同意声明或者对知识产权申请客体没有合法获取的，这种过错不应当破坏发展中国家或广大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发展机会。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在这一新文书、新制度或新规则中引入正义。他同意 Steven Bailie 和 Preston Hardison，根据现行规则，恶意申请或非法申请将让这种知识进入公有领域，使其无法为合法所有者所用。这就是为何在此处增加此句的原因，是为了向政府间委员会表示改变公有领域理论规则的重要性。

Sharon Venne 认为很难确定“恶意”是什么。不同的人对“恶意”有不同的理解。她不确定这是否是一个应当引入本文件的概念。关于目标 2 备选方案 3，她认为在涉及不使用联合国六种语言之一沟通的土著人民时，证明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可能有问题。关于目标 2 备选方案 4，“错误和/或恶意”可能导致更多混淆。关于对备选方案 5 的评论，她澄清说，案文中没有提到新生命形式。关于备选方案 6，她同意 Pierre du Plessis，及没有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时，不应授予权利。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希望澄清“恶意”的含义。他倾向于使用另一种表述方式。想法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在要求权利时不尊重其他权利而且知道它们存在，即为恶意，例如申请知识产权但不尊重国际上法律文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例如《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CBD 或《名古屋议定书》。目标与原则之间应当有一致性。目标 2 需要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便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和 5 保持一致。法律确定性要求明确权利的受益人是谁。

Ronald Barnes 同意 Sharon Venne 和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关于“错误和/或恶意”的意见。关于目标 2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和 3，他指出，现有制度建立时，没有得到土著人民的参与和同意。他既不同意这些备选方案中建议的制度，也不同意对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的提及。他强调，土著人民需要有自己的国际司法进程或制度，以对抗这些法律制度中的某些部分。在一些管辖区，土著人民无法得到正义，仍然受到整个进程及现有制度机制的歧视。因此，需要更多法律确定性。

Heng Gee Lim 谈到了目标 2 备选方案 1 和 4 中“恶意”的含义。他认为案文提到的是知识产权申请人的恶意，例如，某人在是否有获取、是否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者是否达成利益分享与合同等问题上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信息。

Mohamed El Mhamdi 认为，善意或恶意、非法性及错误授予专利等问题，要由有关立法来决定。重要的是要理解相关立法是什么。鉴于所涉及的利益以及要保护的是什么，即遗传资源，他认为遗传资源法是相关法，错误、非法性和善意或恶意应当由该法来定义。

Debra Harry 注意到，目标 2 中没有明确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她希望在记录中记下，在提到相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时，存在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暗示，尽管这些词没有进入起草过程。她支持 Sharon Venne 关于要求对其中一些问题词给出具体定义，以便所有各方均有确定性的意见。她还要求对确定恶意的程序进行具体定义。她想知道，谁负有证明恶意的责任，怎样证明，并且“错误”一词是指法律中的错误还是事实性错误。

Maria Serova 指出，目标 2 备选方案 5 不适当，因为只有专家才能决定生命和生命形式的可专利性。她认为，这一备选方案违反了《TRIPS 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她倾向于备选方案 3。

Marcus Goffe 指出，在目标 2 的一些备选方案中具体提到了专利，其他一些则提到知识产权。他注意到 Steven Bailie 关于缺少提及知识产权的意见，认为目标与原则应当仅放在知识产权背景下考虑，但应把遗传资源的完整保护作为总目标。

目 标 3

目标 3—备选方案 1

确保专利局拥有在专利授权中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

目标 3—备选方案 2

确保知识产权局拥有在知识产权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和可用信息。

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措施，这可以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中所述的国际公认符合规定证明书来进行。

目标 3—备选方案 3

确保在国际一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允许或拒绝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文献记录的权利，并且这种文献记录不应作为保护的前提条件。

目标 3—备选方案 4

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确保专利局在专利授权中拥有根据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者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

目标 3—备选方案 5

发明基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并且未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承认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原则的，确保各国知识产权局不对其授予专利。

目标 3—备选方案 6

确保知识产权局受到一项国际公认标准的规范，以便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保持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控制，并在授予知识产权时拥有基于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及利益分享的适当而可用的信息。

目标 3 的原则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专利局在评估一件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有关现有技术。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知识产权局在评估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时，应当考虑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相关现有技术信息。

知识产权申请人应当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

目标 3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3

认识到为所有相关传统知识建立数据库的独特性质和内在限制，除了现有技术检索以外，在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知识产权时，为确定申请合法性而依靠的信息的状态和内容，在予以确认时应当与正在获取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所来自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进行协商。

目标 3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4

国家部门负责传统知识相关信息的文献化和数字化。这项责任应当得到财政上的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充分支持。

目标 3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5

国家应当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把对其知识进行文献化作为保护的要求。国家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争取在目前由国家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数据库方面保证法律确定性。国家应当承认，应当由传统知识持有人指定不公开其传统知识的程序。

[后接目标 3 说明]

说 明

报告员的介绍

目标 3 涉及：

- 确保知识产权局在授予知识产权时为做出正确决定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信息。
- 建立与信息要求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准则。
- 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土著人民在确保合规方面的作用。

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

- 信息的性质，例如获取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数据，与背景技术有关的公开要求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证据。
- 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被文献化。
- 保护第三方或国家持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 传统知识相关数据库的限制，以及土著人民在确定信息状态中的作用和承认在该问题上与土著人民协商的必要性。
- 为符合信息要求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专家的意见

Leslie Malezer 指出，目标 3 的每一个备选方案似乎均独立涉及一个问题。没有一个具体备选方案涉及报告员所宣读的各条事项。一些备选方案提到专利局的作用，一些提到国家机构，另一些以各种方式提到土著人民。不同备选方案中可能有些要素应当相互之间有联系。

Tom Suchanandan 指出，目标 3 备选方案 1 和 2 让土著和当地社区承担了确保专利局有可用信息的责任。这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将是一项沉重的工作。关于涉及传统知识数字化的国家机构，在南非，责任也属于地方，因为南非是非集中体制，当地社区也有记录自己传统知识的责任。他指出，目标 3 备选方案 5 建立了一个区域性或国际性的执法或监督机构。

Steven Bailie 指出，目标 3 备选方案 3 说明传统知识的文献化“不得作为保护的前提条件”。他强调，在技术上与 IWG 2 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成果有类似之处，其中包括一项在传统知识保护上不应有任何手续的声明。关于目标 3 的原则，它比较了备选方案 1 和 2。在备选方案 1 中，第二段提到“专利申请人必须说明就其所知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备选方案 2 的第二段类似，但没有“就申请人所知”。他要求政府间委员会考虑，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的意图是否是让申请人必须披露他们所不拥有的信息。

Preston Hardison 同意 Tom Suchanandan 关于国家汇编或数据库的意见。他希望将其意见记录在案，即这不是讨论或提出的关于传统知识汇编和数字化的唯一备选方案。

Song Kijoong 指出，关于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4，他提出了该备选方案的第一句，但不是第二句。他要求把第二部分从该备选方案中去掉，或者另写一个备选方案。

Albert Deterville 强调，关于文献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也有权对其传统知识进行文献化，并且他们在必要和希望时，也有权为处理这一具体问题建立自己的主管部门。

Ronald Barnes 指出，他提出了一个具体建议，即目标 3 备选方案 6，它是针对目标 3 备选方案 2 的，涉及《名古屋议定书》中的符合规定证书。他说，他保留自己的权利，不认同《名古屋议定书》中出现的一些语言，因为符合规定证书涉及国家立法。因此，他提出了目标 3 备选方案 6，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有权通过一个国际公认标准进行控制。他还提出了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5，以便可以在目标 3 备选方案 6 中提供法律确定性，确保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Rida Shibli 想知道，关于目标 3 的原则备选方案 4，非政府组织能否被视为国家机构，因为在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参与传统知识的文献化。

目 标 4

目标 4 - 备选方案 1

促进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相互支持的关系。

目标 4—备选方案 2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促进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人权有关的相关国际和地区协定、进程、文书和制度相互支持的关系。

目标 4—备选方案 3

建立协调一致的制度，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国际协定和条约联系起来。

目标 4—备选方案 4

建立透明、独立、易用的监督和争议解决机制，赋予当地社区相关权利，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目标 4 的原则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尊重联合国条约机构就土著人民提交的案件所通过的决定。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4

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5

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所述的土著人民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知识产权、包括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目标 4 的原则—备选方案 6

促进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各种相关和有关国际及地区协定、文书和进程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息共享。

[后接目标 4 说明]

说 明

报告员的介绍

目标 4 涉及促进相关国际条约、协定和框架之间相互支持的关系，所用的词语包括一致性和相互支持。

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

-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与其他论坛、如 CBD、WTO 等之间的关系。
- 支持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 透明的争议解决机制。
- 土著人民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知识产权的权利。
- 相关国际和地区协定、文书和进程之间的教育、宣传和信息共享。

专家的意见

Marcus Goffe 强调，为了寻求与各种国际协定和进程的支持关系，目标不应限于知识产权或者获取和利益分享。目标与原则还应当支持关于人权——可能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土著人民的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发展权和自决权的国际协定和进程。

Tom Suchanandan 强调有必要对语言进行优化。他指出“促进”一词被用在目标和原则之中。

Kathy Hodgson-Smith 提到 WIPO 大会下达的任务规定，即研究制定一部关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她还提到 CBD 第 8 条 (j) 项及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其他国际文书。她的理解是，要做的工作不是保护现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有必要以专门方式处理这一点，并在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以外研究补充性备选方案。

Salma Bashir 提到人权高专办就知识产权问题作出的决定，主要是第 7400 号决议。

目 标 5

目标 5—备选方案 1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没有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应对其影响进行审查，争取处理土著人民对其知识产权的权利。

目标 5—备选方案 2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

目标 5—备选方案 3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作用，并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目标 5—备选方案 4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作用。

目标 5—备选方案 5

处理知识产权制度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推广方面带来的机会与挑战。

目标 5—备选方案 6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知识持有人和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作用，同时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贡献。

目标 5—备选方案 7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作用，同时也承认国家和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目标 5—备选方案 8

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得到有效保护。

在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中确保保护土著人民发展、创造和保护其知识与创新的权利。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内部促进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创新方面的作用。

目标 5—备选方案 9

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同，发展与国际法律标准一致的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专门保护。

目标 5—备选方案 10

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在当地和知识产权制度以外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目标 5—备选方案 11

酌情并在因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中产生的义务方面，借助于传统知识来源和内容方面的透明与信息传播，促进知识产权的创新、确定性和明确性。

目标 5 的原则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保护新发明开发中的创造力，回报投入。

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2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公布和公开新发明的相关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3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中的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确定性和准确性。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知识持有人公正公平分享利益。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披露起源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4

通过在研究和开发中进行密集投资，促进创新，争取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5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6

促进投资者推广高级技术。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7

经所有人/知识持有人/受益人同意，公开受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影响的任何新发明，增加技术知识总量。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8

向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所有人/知识持有人/受益人提供透明度、能力、获取、技术转让和推广。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9

对于未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利益分享被取得、并被不当地认为已成为公有领域一部分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的权利。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10

为知识产权申请考虑 WIPO 发展议程的目标与原则。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11

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确保提供适当资金。

目标 5 的原则一备选方案 12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

[后接目标 5 说明]

说 明

报告员的介绍

目标 5（备选方案数量相当大）涉及：

-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及知识和技术转让与传播、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作用。
-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的作用。
- 承认国家和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 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开发、创造和保护其知识以及与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创新的权利。

关于此目标所提出的关键问题包括：

-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内的确定性。
- 促进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透明度和信息传播：
 -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起源国，
 - 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分配利益的证据，
 - 新发明的技术信息。
-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促进法律确定性。
- 土著人民对不当地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一部分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专家的意见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说，关于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9，土著人民认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在获取时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分享利益的，是公有领域的一部分。可公开获得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过去被不当地认为属于公有领域的一部分。用国际条约来规范这些事项，既不正确也不能接受。她指出，她建议写入“非法获得”思想的建议未见提及。

Steven Bailie 在目标 5 备选方案 3 中看到了《TRIPS 协定》第 7 条，并注意到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进一步文字。关于目标 5 备选方案 10，她想知道，种子的宇宙信仰观是不是该备选方案中知识和创新的一个例子。关于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11，他指出没有提到知识产权制度。

Preston Hardison 认为，在其中一些段落中，许多不同问题被放在一处。他指出，“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在目标 5 的原则许多备选方案中得到重复。关于这句话的使用并没有协

商一致，他担心，在不同备选方案中重复这句话，会暗示政府间委员会有广泛共识。向公众提供知识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总目标。但是，在涉及到传统知识时，一些关注已经被提出。

Ken-Ichiro Natsume 认为目标 5 备选方案 3 依据了他提出的一项建议，但他的建议中没有“其衍生物”和“/或”这些字样。他希望删除这些字样，或者另设一条备选方案。

Ronald Barnes 解释说，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审查的原因，是要确保其与国际法律标准一致。

Mohamed El Mhamdi 认为，部分备选方案互为补充，不能删除，但另外一些可以。例如，备选方案 2 可以删除，因为它已经是备选方案 6 的一部分。

Tom Suchanandan 指出，目标 5 中有许多词需要得到定义，例如“创新”、“高级技术”、“投入”和“可公开获得”。

Pierre Du Plessis 强调，关于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9，不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会以这种方式得到损害，提供国的权利也会受到损害，资源在这里被盗用并被不当地认为属于公用领域，尽管并没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他指出，遗传资源的某些特点与版权制度相同。仅仅因为可以找到一本书的非法复印本，并不意味着可以制作更多的非法复印本。应当牢记，一项遗传资源被非法获取了一次，并不意味着今后可以永远地被非法获取。

Lilyclaire Elaine Bellamy 指出，在目标 5 的全部内容中以及其他一些目标中，使用了“分享利益”一词，但在别处却提到“利益分享”。在整个文件中使用前后一致的语言是可取的。她支持 Pierre Du Plessis 提出的各点。但是，发展专门保护，写入其他国际文书中的相关规定，不应排除。

Natalia Buzova 认为文件应当处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但是提到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不对。他指出，目标与原则似乎超过了 IWG 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甚至可能超过了 WIPO 的职权范围。

Marcus Goffe 指出，关于目标 5 备选方案 1，尽管政府间委员会以某种方式多年来一直在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审查，但还没有拿出解决方案。目标 5 备选方案 1 也可能与目标 5 备选方案 9 联系起来，后者寻求建立专门保护。他支持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关于目标 5 的原则备选方案 9 的意见。他也有 Preston Hardison 关于“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一句话的类似担心。

Debra Harry 支持 Kathy Hodgson-Smith 的发言。她承认，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需要和愿望，以及保护被盗用、滥用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紧张关系，但担心后者现在有些靠边站。

Bala Moussa Coulibaly 认为，知识研究的连续性以及对各方利益的照顾在文件中得到了很好的反映。目标 5 备选方案 6 和备选方案 7 看起来非常接近，并有系统的考虑了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关注。他认为，遗传资源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石。他高兴地注意到目标 5 备选方案 6 和 7 考虑了发展问题的这一具体方面。

Salma Bashir 认为，目标 5 备选方案 2 中漏掉了“和知识产权执法”的字样。在权利归属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也被漏掉，数据库的结构受版权制度的保护。

Edna María Da Costa E. Silva 建议在目标 5 备选方案 1、7 和 10 中在“土著人民”后边加上“和当地社区”。

专家的一般性意见

Katia Marzall 指出，关于目标与原则的文件表述了非常不同的利益团体的多项非常重要的关注。作为来自农业背景的专家，她希望在这份文件中增加一份开放性的目标，具体并且专门侧重于遗传资源以及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关系，作为 IWG 3 的重点。这样，不仅大量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甚至是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领土上存在的更大量的遗传资源，将被包括在内，而且构成地球生物多样性的更广泛的遗传资源天地也将被包括在内。知识产权制度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现行文书合作保存和保护遗传资源方面有重要作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只能加强这种作用。

Teresa Aguero Teare 支持 Katia Marzall 的意见。

[文件完]